

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2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2包)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签订地点：漯河市



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2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晋山

项目联系人: 庄新伟

联系方式: 15639583023

通讯地址: 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电 话: 0395-7121573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金利

项目联系人: 郭建伟

联系方式: 15939562786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6 号

电 话: 0371-68328610

电子邮箱: 15939562786@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2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1 采购编号: 舞采公开采购-2022-10;

1.2 项目名称: 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 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1.4 中标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6 号

1.5 项目技术服务的目标：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

1.6 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舞阳县医疗机构信息化能力提升，舞阳县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系统服务平台建设（详见附件）。

1.7 项目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培训服务、远程指导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履约要求

2.1 项目技术服务履约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2.2 项目技术服务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2.3 项目技术服务履约要求：

（1）软件部分完成 1 年质保期后，在本合同第四条合同费用约定的费用总额以外，甲方向乙方按年支付软件部分服务费，每年费用标准（含税价）为本合同第四条合同费用约定的费用总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247900 元，税率为 6%；对应服务期限 3 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该项目所建医共体平台、院内信息化平台接口免费。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4958000 元；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含税价）：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2479000.00 元]；

(2) 剩余部分按项目进度分批进行付款, 该笔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含税价): 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2479000.00 元]。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银行地址: 舞阳县舞泉镇东大街

户名: 舞阳县人民医院

账号: 261107252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21418185698G

地址: 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电话: 0395-7121573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银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与庆丰街交汇处

户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41050178380800000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HJB6K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6 号

电话: 0371-68328610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

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要求

按单模块验收，乙方模块满足投标文件功能要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给予反馈。甲方逾期未反馈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

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医保卡、就诊信息等;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五年; 处理方式为: 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0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5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0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0.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服务期限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新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建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软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软件 1 年免费质保,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5 年升级服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文件内容需带签章。其

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联系人及电话:庄新伟 15639583023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46号

联系人及电话:郭建伟 15939562786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卫伟

2022年9月29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邓峰

2022年

9月

合同专用章
(15)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类 型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基层基本诊疗	项	1	¥1,500,000.00	¥1,500,000.00	6%
2	基本公共卫生	项	1	¥1,000,000.00	¥1,000,000.00	6%
3	区域电子病历	项	1	¥330,000.00	¥330,000.00	6%
4	家医签约	项	1	¥330,000.00	¥330,000.00	6%
5	区域体检	项	1	¥600,000.00	¥600,000.00	6%
6	村卫生室系统	项	1	¥600,000.00	¥600,000.00	6%
7	移动家医	项	1	¥270,000.00	¥270,000.00	6%
8	应用软件接口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6%
9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6%
10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试运行	项	1	¥108,000.00	¥108,000.00	6%
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4958000.00 元整						